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